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98

### 提名候選董事程序

1.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上一屆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3% 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不得同時提名董事和監事人選；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人選已擔任董事職務，在其任職期屆滿或更換前，該股東不得再提名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 1/3。

2.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3. 被提名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瞭解。
4.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5.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6. 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 30%，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時應按本行章程的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7. 董事會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員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 30%，則獨立董事選舉亦採取本行章程所述的累積投票制。
8. 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待選人數仍有缺額，則應繼續採取累積投票制對得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選舉，直到當選人數達到全部待選名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批准持有機構號碼為 B0162H234010001 的金融許可證，並經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領取註冊證 340000000026144 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